

吉林艺术学院文件

吉艺教发〔2022〕23号

吉林艺术学院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院本科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规范课程管理，进一步推动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工作，稳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建设应秉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不断优化教学内容，深化教学方法改革，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强化过程考核，引导学生转变学习方式，构建更加适应学生发展的自主学习、多元学习模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类型，旨在全面规范学院课程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四条 课程设置应主动适应国家发展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满足多元化人才培养目标，确保培养的学生具备社会所需的知识、能力和素质。

第五条 课程设置应严格遵循《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确保课程设置具有科学合理性，符合学院人才培养定位，有效支撑毕业要求，助力学生实现全面发展。

第六条 课程设置应与学科专业建设相协调，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协调，以促进课程与学科的协同发展，提升学科整体水平和竞争力。

第三章 课程建设的基本内容

第七条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依据《吉林艺术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深入挖掘各类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将课程思政有机融入课堂教学，全面融入课程设置、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等各个环节，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结合。

第八条 加强劳动教育课程建设。将马克思主义劳动观作为劳动教育的根本指导，强调德育的基础地位，并积极培育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同时贴近学生的日常生活实际，确保教育内容与时代同步、与学生共鸣。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均衡发展，成为既具备高尚品德又富有创新精神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九条 加强实践教学课程建设。积极探索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就业创业等多方面的融合机制，构建以产、学、研结合为主线的实践教学体系，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

第十条 加强教材建设。依据《吉林艺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院教材规定的优质教材，确保教材资源丰富多样、内容科学先进、符合教学需求。同时，鼓励支持教师编写反映教学改革成果、具有学院特色的高水平教材，推动教材建设的创新与发展。

第十一条 推进课堂教学模式改革。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需求，因课制宜选择适当的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积极运用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探究式、案例式等新型授课方式。同时，积极推广网络辅助教学，鼓励教师充分利用网络在线和开放教学优势，探索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翻转课堂”、“混合式”等教学模式，提高教学效果和学生学习体验。

第十二条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构建设一支政治思想素质过硬、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显著的教学团队。课程负责人应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课程团队应老中青结合或以中青年为主，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青年教师学术成长与教学能力的提高，激发教师的教学热情 and 创新能力。

第十三条 建设优质线上教学资源。积极建设线上课程教学

资源，包括电子教材、授课录像、网络课件、案例库、试题库、延伸学习参考资料等，为学生提供丰富多样的自主学习资源，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实现优质教学资源的共享与有效利用。

第四章 课程建设的分类

第十四条 凡列入我院本科教学计划的课程，均属于课程建设的范畴。根据高等学校教育教学的规律、课程建设发展的内在要求及我院的实际，课程建设可以分为常规课程、重点课程和优质课程三个层次；以及线下课程、线上课程（在线开放课程）、混合式课程、社会实践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课程五个类别。

1. 常规课程。指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除重点课程、优质课程以外的所有课程。常规课程应严格按照相关建设周期要求，进行基础性建设。需科学界定课程教学目标，提升课程思政内涵融入课程的水平，修订并完善课程教学大纲及其他各项课程教学文件，建立并逐步形成完整有效的课程实践教学方式和条件，加强教学方法的综合应用与课程考核改革，以提高课程教学效果。

2. 重点课程。包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对该专业学生的素质和能力培养起重要支撑作用的课程。主要涵盖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等。

3. 优质课程。指立项建设的各级各类课程。优质课程的建设将参照《吉林艺术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详见附件1）文件要求进行，致力于提升课程质量，打造学院的教学品牌。

4. 五类课程。即线下课程、线上课程（在线开放课程）、混

合式课程、社会实践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课程。这五类课程的建设将参照《吉林艺术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的标准进行，以满足多元化、个性化的学习需求。

第五章 课程管理

第十五条 每门课程均应设置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须为本院在职教职工，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教育教学能力强，掌握丰富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科研水平。课程负责人应能够充分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带领课程团队进行高质量课程建设与教育教学改革。

第十六条 课程团队应师德师风端正，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能够根据课程需要合理配备助教。团队成员协作意识强，能够发挥优秀教师的传帮带作用，满足课程的持续发展需要。团队应富有创新精神，教育教学理念先进，能够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探索实践提升课程质量的路径和方法。

第十七条 课程管理实行动态调整，建立退出机制。对于不适应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不能发挥育人功能、未能达到预计教学效果的课程，予以停开；对于课程教学内容陈旧、教学方法单一、教学手段落后、教材选用不当的课程，予以限期整改。

第十八条 在线课程的建设、运行、管理等需符合学院及在线学习平台规定，由教务处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统一管理（详见附件2）。每门在线课程须有明确的课程负责人，全面负责课程教学服务与管理，加强学生诚信教育，严格学习过程和考试监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如有未尽事宜，由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

附件：1. 吉林艺术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
2. 吉林艺术学院在线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吉林艺术学院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1:

吉林艺术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落实我院一流本科教育提升行动计划，加强我院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设。提升本科课程持续改革和发展，改进课堂教学方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持续提升本科专业、课程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学院研究决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教育方针和新发展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检验学院工作的一切根本标准，建设适应新时代需求的本科课程，形成具有专业特色、学科特点的本科课程体系，构建具有更高质量的人才培养体系。

（二）建设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开展本科课程建设，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推进课程改革创新，实施课程科学评

价，形成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建设激励机制，构建多类型、多样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打造一批具有专业特色、学科特点的示范性强、辐射面广、影响力大的一流本科课程，以带动学院课程建设整体水平的提高。

从 2020 年始，学院将立项建立并认定 40 门左右院级一流本科课程。在此基础上，各教学单位围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目标，申报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10-20 门，其中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至少有 1 门专业基础或专业课程建成国家级或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至少有 1 门专业基础或专业课程成为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三）建设原则

1. 坚持分类建设。依据专业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适应学院一流专业建设人才培养需要的政治理论、公共基础、专业基础、专业及通识类一流本科课程，涵盖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社会实践等 4 类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提升课程建设覆盖面。

2. 坚持扶强扶特。优先支持一流专业中的公共基础、专业基础和专业核心课程，重点支持已有建设基础、取得明显教学成效的课程，鼓励建设特色课程，实现一流本科课程多样化，提升课程建设的整体水平和针对性。完善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实践教育课程建设，重点支持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

3. 提升高阶性。课程目标坚持知识、能力、素质有机融合，

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课程内容强调广度和深度，突破习惯性认知模式，培养学生深度分析、大胆质疑、勇于创新的精神和能力。

4. 突出创新性。教学内容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及时将学术研究、科技发展前沿成果引入课堂。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与互动性，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应用，积极引导学生进行探究式与个性化学习。

5. 增加挑战度。课程设计增加研究性、创新性、综合性内容，加大学生学习投入，合理“增负”，让学生体验具有一定挑战性的学习任务。严格考核考试评价，增强学生经过刻苦学习收获能力和素质提高的成就感。

二、建设内容

（一）线上一流课程。突出优势、开放、共享，打造慕课品牌，构建内容更为丰富、结构更为合理、类别更为全面的精品慕课体系。

（二）线下一流课程。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进一步焕发课堂生机活力，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

（三）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学院实际对院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 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

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线下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

（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打造教学效果优良、开放共享、有效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

（五）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及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建设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 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三、认定条件和方式

（一）认定条件

认定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建设。符合相关类型课程基本形态和特殊要求的同时，在以下多个方面具备实质性创新，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

1. 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课程教学团队教学成果显著。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理念先进，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教学能力强，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3. 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课程目标符合学院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

4. 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

5. 课程内容与时俱进。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成长规律，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契合课程目标，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6. 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因材施教，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教学反馈及时，教学效果显著。

7. 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并可测量。教师备课要求明确，学生学习管理严格。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

化考核评价，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

（二）认定方式

学院教务处分年度组织专家对立项课程进行认定，经公示后发布名单。对课程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问题、五年内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以及课程内容存在思想性、科学性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三）认定课程管理

学院对认定的“一流本科课程”实施动态管理，对课程实际应用、教学效果和共享等进行跟踪监测。认定的课程须至少继续建设五年，其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指定的网站上集中展示和分享，且定期更新资源和数据。对于未持续更新完善、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一律撤销“一流本科课程”称号。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课程所在教学单位负责过程建设和管理，课程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教务处负责统筹落实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规划、组织开展一流本科课程申报、遴选、推荐、检查与验收工作。教学单位负责落实学院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政策，组织各专业认真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任务，加强管理，保证一流本

科专业建设取得预期成果。

（二）经费保障

学院设立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专项经费，给予获批的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经费支持。项目建设费用主要用于教学研究与改革、课程与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培训、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资料采购、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开展实践教学和毕业设计（论文）、专业评审、调研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同时，学院将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虚拟仿真项目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教学成果奖、实验室与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的立项与建设中优先向国家、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倾斜。

五、附则

本方案适用于吉林艺术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吉林艺术学院在线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文件精神，规范在线课程教学管理，维护在线课程教学秩序，提升在线课程教学质量，保障在线教学健康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在线课程，是指经学院遴选、认定、建设的用以认定学分的在线课程，即基于在线学习平台，利用信息技术与数字化资源进行广泛教与学活动的开放共享课程，分为引入课程与自建课程两类。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教务处组织各教学单位选用在线课程，根据选用课程的学科专业领域指定课程责任教师以落实其教学管理与服务，统筹协调在线课程的选课工作、学分认定及教学工作量认定等工作。

第四条 课程责任教师负责配合在线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的教学活动，加强本校修课学生的学习组织和课业辅导，强化考核监督管理，并不断学习借鉴，参与和促进本教学单位在线课程的建设与应用。引入课程配备的课程责任教师，全面负责课程教学管理与服务。每名课程责任教师指导学生原则上不低于 200 人，学院给予课程责任教师教学工作量补助，每指导 200 名学生

工作量为4标准课时，选课人数每超过200人，工作量增加4标准课时。

第五条 自主建设在线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实施完整的教学活动，并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做好在线服务，确保课程质量。课程负责人及其教学团队负责在线运行课程的资源更新及教学秩序维护，为学生提供优质的教学支持服务和学习指导，关注学生的评价和反馈，并持续对在线运行课程进行改进和优化。

第三章 课程选用管理

第六条 所选课程应为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管规范、课程质量高、管理服务好的“白名单”在线课程平台上的课程。

第七条 所选课程优先考虑可大规模推广，且被选课程资源要系统、完整、丰富，应包括按照知识点提供的视频、课程介绍、教学大纲、试题库、教案或演示文稿、重点难点指导、作业、参考资料目录、素材资源库等，拥有全面的网络辅助教学功能，应含有作业、测试、通知、答疑、讨论、资料、评价等互动教学活动，以便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问题交流和协作学习，增强教学吸引力。

第八条 所选课程必须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科学性与适用性要求，优先考虑国家级、省级一流在线课程或在线课程平台推荐的精品优质课程。

第四章 在线学习规范与考试纪律

第九条 每学期末由教务处面向学生公布线上课程所在的网络教学平台、相关课程、课程学习要求、学习时间及考核方式等相关信息，下一学期初组织学生选课。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选定课程后，需按照通知及规定，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教学活动，并参加课程考核。没有在教务管理平台进行选课的课程所修学分无效。

第十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在线学习规范与考试纪律，自律自觉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第十一条 严禁学生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恶意抢占课程资源、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抢课”“刷课”“替课”“刷考”“替考”等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上述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学院有权撤销学生选课结果或取消课程成绩，并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据学院有关规定予以处分认定，记入学生档案。对参与组织“刷课”“替课”“刷考”“替考”并构成违法行为的学生，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